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元朗區議會通過推薦交由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珠海國情學習交流團」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截止日期是 2010 年 4 月 9 日(付上資助計劃之簡介文件作參考)

背景

2. 為加深國情的認識和加強國民身分認同，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國情學習小組，希望透過舉辦到內地交流的活動，推廣愛國教育及提高學生/青少年對國家各方面的認知。
3. 為讓更多青少年有機會到內地交流，本會欲申請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的「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以安排約 70 名青少年/學生到珠海考察。本會建議安排本地青少年/學生到珠海的中學及小學與當地學生交流、到最新的基建工程位置及發展區探訪以及參觀。有關的交流活動擬在本年七月舉行，整個行程為期三日兩夜。
4. 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珠海市舉行動工儀式，大橋將成為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重要紐帶。整個工程預計需時六年興建，建成後除促進三地的經濟發展外，亦會造成經濟融合的效應。因此，本會欲透過舉辦交流活動，為學生提供機會到珠三角了解這項影響三地的重要基建，從而讓他們探究港、珠及澳三地融合後所帶來的機遇等。舉辦有關的考察交流團，除可以讓參加者對影響香港、澳門及珠海的基建項目有更深入的了解外，更可對內地的政府機構、教育制度以及國家現行的政策有更深的了解。另外，透過分享及互動的交流，參加者可以親身體會內地

人民的生活、文化及風俗習慣。

申請撥款金額

5. 「珠海國情學習交流團」的財政預算支出將包括旅遊車費用、膳食及住宿、內地接待單位及內地學生的紀念品、路費及保險等。
6.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最高資助額為港幣十萬元，而該資助計劃有其撥款及使用限制。根據該資助計劃，每位前往內地的香港參加者(須合乎有關年齡限制)，往廣東省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每人每日港幣 160 元；而隨團的工作人員不會獲得資助。因此，本會欲向該計劃申請港幣\$33,600 的撥款。其餘的支出款項將以參加者的繳付的團費及尋求私人贊助(非煙草商或酒商)支付。

徵求推薦申請

7. 本會如獲有關計劃的撥款舉辦「珠海國情學習交流團」，將會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元朗區議會分享交流活動的情況。而有關的活動支出會於活動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或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單據及資料等。
8. 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推薦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以「珠海國情學習交流團」申請「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